

<<消费者权益保护案例选编>>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消费者权益保护案例选编>>

13位ISBN编号：9787508727967

10位ISBN编号：7508727967

出版时间：2009-10

出版时间：中国社会出版社

作者：曹三明 主编

页数：24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消费者权益保护案例选编>>

### 内容概要

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的不断健全，人们的维权观念不断增强，与我们每一个人息息相关的消费者权益保护观念也日益深入人心。

1993年颁布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已经为我们很多人所熟知。

作为一个生活在现代社会的人，几乎可以这样说，我们时时处处都是一个消费者。

因此，知悉、了解国家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法律知识，在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懂得用法律武器来保护自己，是每一个消费者都应该做到的。

本卷辑录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案例十余个。

我们选编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案例主要有两类：一类是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直接相关的案件，原告起诉时直接援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或者法院在判决时直接运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处理相关案件；还有一类案件虽然原告或是法院在起诉或判决时并没有直接运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但是，我们认为这些案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息息相关，因此，也选编在这里。

这两类案件主要涉及消费者购买不合格产品引发的纠纷案件、因对消费者做引人误解的宣传引发纠纷的案件、因经营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引发纠纷的案件、因对消费者欺诈引发纠纷的案件，等等。这些案件的消费者有的在经济上受到损失，有的身体健康受到损害，有的甚至失去了生命。

## &lt;&lt;消费者权益保护案例选编&gt;&gt;

## 书籍目录

一、李静诉南京神马家具有限公司、王广洲消费者权益保障纠纷案二、周兵诉苏果超市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纠纷案三、施曙光诉无锡市民大药房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障纠纷案四、米龙诉云南世博集团有限公司、昆明世博园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障纠纷案五、张勇进诉江苏时代超市有限公司如皋店等消费者权益保障纠纷案六、王建虎诉河南省偃师市豫剧团、卢艾勺消费者权益保障纠纷案七、何美华诉泉州奇龙物流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障纠纷案八、许峰等诉凌妹平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九、梁嘉彤诉北京国际医疗中心有限公司等医疗服务合同纠纷案十、王庆彪诉郑来福旅店安全保障义务纠纷案十一、邢振荣诉四川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等消费者权益保障纠纷案十二、肖黎明诉南方航空公司消费者权益保障纠纷案十三、虞梅芳诉苏州悦家超市消费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十四、张佩兰诉昆山润华商业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等消费者人身自由权纠纷案十五、尉雷诉北京黄寺蜀国演义餐饮有限公司消费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十六、杨默林诉北京洋桥大鸭梨餐饮有限公司消费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十七、廖柯竣诉黄超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十八、游克发、林珠菊诉林云龙、张云清、范永萍、闽侯县十八重溪风景名胜区管理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十九、卢桂生等诉钟山县公安局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二十、包中国等诉柯秀鸽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二十一、付建才诉北京八方达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公路旅客运输合同纠纷案二十二、孙绳娟诉八达岭索道有限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二十三、陈文业、范雪梅诉福建省漳州市建设局、福建省漳州市九龙公园管理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二十四、徐大江诉南宁柏联百盛商业有限公司产品责任纠纷案二十五、江西赣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诉曾嵘等产品质量纠纷案二十六、胡卫国等四人诉陈育培、广州小天使公司、广州万宝集团产品责任纠纷案二十七、陈玉敏诉深圳赛诺菲巴斯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二十八、谭舟山诉王德新、阿克苏德佳科技种业有限责任公司等产品责任纠纷案二十九、焦善宽诉新疆新合作家佳乐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等产品责任纠纷案三十、肖卓诉浙江省小傢伙食品有限公司产品质量纠纷案三十一、昆明穗丰食品厂诉同江市恒大米业有限责任公司产品质量纠纷案

<<消费者权益保护案例选编>>

章节摘录

被告家具城辩称：被告家具城与被告王广洲之间系柜台租赁关系，被告家具城收取费用后尽到了合理范围内的质量监管义务。

原告所患疾病与购买的甲醛超标的家具之间并无必然的因果关系，其在购买家具之前就患有过敏性紫癜，法医鉴定也指出原告所患疾病除环境因素外，还与其自身的过敏性体质有关。

对原告单方委托所做的鉴定结论，被告方不予认可。

对于原告主张的损失，被告家具城不应承担终极赔偿责任。

即使承担法律责任，也应根据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原则，在所得利益范围内依法承担责任。

原告的诉讼请求没有法律依据，请求法院予以驳回。

被告王广洲辩称：原告从被告王广洲的明洋经营部购买诉争家具是事实，该经营部现已注销。

被告王广洲同意被告家具城的答辩意见，原告所称的疾病与被告王广洲之间没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而且原告在购买家具之前就患有诉称疾病。

出于人道主义考虑，被告王广洲已给付原告3900元。

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二、法院认定事实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查明：1995年被告家具城成立，其经营范围包括：家具、百货销售、场地出租等。

2003年10月，被告王广洲在被告家具城内租赁102号摊位，注册成立了个体工商户“明洋经营部”，开始进行租赁经营，其自行购买有关木材并制作成家具进行销售。

被告家具城收取了被告王广洲每月摊位费450元、服务费300元，并收取了3000元质量保证金。

<<消费者权益保护案例选编>>

编辑推荐

《消费者权益保护案例选编》：百姓维权实用案例丛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